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施士乐先生、独立董事吴尚杰先生、李郁明先生、纪智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拟提名张建春先生、张建道先生、施士乐先生、施乐芬女士、戚程博先生、杨旭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2.1、审议通过《提名张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提名张建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审议通过《提名施士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审议通过《提名施乐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审议通过《提名戚程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审议通过《提名杨旭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拟提名王光昌先生、余劲国先生、陈云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3.1、审议通过《提名王光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审议通过《提名余劲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审议通过《提名陈云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浙江德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建春、张建道、施乐芬、施士乐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5:3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